|  |
| --- |
| 审批意见：  新环表[2018]044号  **关于《新乡市焕然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8万套滤清器及10万套钢板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乡市焕然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新乡市焕然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8万套滤清器及10万套钢板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新乡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报告表》结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我局批准《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  二、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及项目建设情况，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及环保投资概算，确保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物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二）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抛丸工序粉尘、喷塑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浓度120mg/m3、排放速率3.5kg/h（15米高排气筒）、厂界无组织颗粒物1.0mg/m3的排放限值要求，喷塑和固化工序、合缝和粘结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速率10kg/h(15米高排气筒），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它行业排气筒排放口非甲烷总烃80mg/m3、厂界2.0mg/m3的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生活污水经防渗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大召营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高噪声设备采取厂房密闭隔音、减震基础、距离衰减等有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值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废：按照环评提出的措施妥善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废，一般固废临时贮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废贮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进行控制。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033吨/年、氨氮0.0002吨/年。  五、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100米，你公司应配合规划部门做好规划控制工作，确保卫生防护距离内不规划学校、医院、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六、项目完工后，需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经办人：  新乡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10月8日 |